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

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20 年 2 月 17 日